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生效实施,同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系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相关数据,修订前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Rows include 发行人声明, 特别提示, 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etc.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前提和假设(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1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回报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与净利润对净资产的影响采用相同方式处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Rows include 总股本(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etc.

注:(1)上述2020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未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陈伟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伟忠分别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公告>》《科顺股份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审批条件发生变化,《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相应的生效条件也需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出。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改革,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根据新规相应调整其他表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